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有关规定,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4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00,022.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00,022.84元*2.11404元/股=32,833.36元;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按比例扣减,即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00,022.84元/股)/股数=(32,833.36元/股)/(72,000,000股-1,045,700股)=0.2083336元/股;

4、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4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00,022.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时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700股后的70,95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共计派发现金15,000,022.84元;以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义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00,022.84元=70,954,300股*0.211404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东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2083336元/股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00,022.84元/股)/(72,000,000股-1,045,700股)=0.2083336元/股);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按比例扣减,即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00,022.84元/股)/(72,000,000股-1,045,700股)=0.2083336元/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4日),如因

因派息导致公司股票市值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义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2、咨询联系人:朱卫清、雷丽

3、咨询电话:0571-88667511

4、传真电话:0571-88667511

八、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298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25年6月2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700
泓德泓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051017/021414
泓德泓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51020/022506
泓德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3240
泓德泓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009/023010
泓德泓润定期开放型债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047-023048
泓德泓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201/021227
泓德中证A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356/023336
泓德中证A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211/023222

自2025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业务及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考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期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月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赎回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渠道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购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8(柜台转接后转1再转4)

网址:www.tenganxinxi.com或www.txfund.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